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
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恒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恒泽债券 A	金鹰恒泽债券 B	金鹰恒泽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30	027031	0270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是

注：以下“金鹰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发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赎回份额的，单笔最低赎回

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需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的该类存量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的该类存量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对于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 类、B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 N（天）	各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个人投资者	$N < 7$ 天	1.50%
	$N \geq 7$ 天	0
机构投资者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text{ 天}$	1.00%
	$N \geq 30$ 天	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

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基金申购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 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6)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7) 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a 基金 550,000 份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2%,一年后决定转换为 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64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103 元,申购费率为 1.5%,对应赎回费率为 0.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 = $550,000 \times 1.1364 = 625,020$ 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550,000 \times 1.1364 \times 0.0\% = 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 $625,020 \times 1.5\% / (1 + 1.5\%) = 9,236.75$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 $625,020 \times 1.2\% / (1 + 1.2\%) = 7,411.30$ 元

补差费 = $9,236.75 - 7,411.30 = 1,825.45$

转换费用 = $0 + 1,825.45 = 1,825.45$ 元

转入金额 = $625,020 - 1,825.45 = 623,194.55$ 元

转入份额 = $623,194.55 / 1.103 = 564,999.59$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550,000 份 a 基金份额一年后决定转换为 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64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3 元，在 a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0%，a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2%、b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1.5% 的情况下，则可得到 b 基金的转换份额为 564,999.59 份。

（2）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b.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12 房（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定投、转托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